

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91执恢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湖州盛宏典当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湖州市腊山路181号二层。

负责人：施忠良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波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0591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8月23日向被执行人张波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波名下坐落于湖州市南浔区旧馆镇潘

家庄路 168 号天星苑 1 幢 2 单元 502 室不动产（含装修及设施）。

【不动产权证号：浙(2017)湖州市(南浔)不动产权第 0034159 号】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	判	长	章震威
审	判	员	柯晓蕾
审	判	员	王晓翔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	记	员	吴宗行
---	---	---	-----